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生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3号）同意，公司向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管秩生先生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45,80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58.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2,741.9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02,88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7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73号”《验资报告》。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41.96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102,880.00万元的差额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扣除所致。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1.36	1.32
2	第三方医学实验室升级项目	1.13	1.00
3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4.76	4.09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4	抗HPV药物研发项目	1.48	0.94
5	补充运营资金	3.17	3.15
合计		11.90	10.50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管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建成达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①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②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项实际投资总额占计划投资总额的比例⑦=⑥/①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⑧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⑨=②-③-④+⑧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③	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④	财政资金投入⑤	项目实际投入合计⑥=③+④+⑤			
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13,623.49	13,200.00	9,327.57	474.67	1,563.00	11,365.24	83.42%	638.42	4,036.18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计划投资13,623.4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3,200.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核酸分子诊断试剂生产车间及产能。截至目前，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建成达产。

三、本次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2020年12月22日，上述项目收到“2020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1,563万元，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

2、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产生了一定的利息，且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项目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为638.42万元。

四、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说明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4,036.18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036.18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酸分子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胡朝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